

中共南昌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昌大纪字〔2012〕1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 2012 年纪检监察工作 要点》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 2012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业经 2012 年 3 月 13 日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中共南昌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21 日

南昌大学 2012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

2012 年纪检监察工作总体思路为：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省纪委、教育部、省教育纪工委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第四巡视组的巡视意见，在学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重要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大力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若干意见》为重要内容，以深入推进惩防体系为重点，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及中长期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目标的实现，铸造“辉煌百年工程”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明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强化责任制检查考核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明确各级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职责。校党委、行政全面领导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校纪委协助校党委、行政做好反腐倡廉组织协调工作，校内各单位（部门）抓好本单位（部门）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

1、党委（校长）办公室把反腐倡廉建设要求纳入学校总体工作安排。纪检监察办公室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明确学校各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

2、学校各单位（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试行重要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公开述职述廉，负责人在一定范围内汇报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接受评议。

3、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评分办法，把遵守政治纪律列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畴。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将责任制落实与综治一并考核，结果一并运用。

二、加强政治纪律和作风等教育，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机制

十八大召开是今年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引导和督促党员干部及教职员工自觉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增强政治鉴别力，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意见》精神，建立学校反腐倡廉教育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政治纪律教育和作风建设，构筑廉洁诚信校园文化，形成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

4、党委宣传部制定学校年度政治学习教育方案，校党委中心组和基层党组织中心组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好相关教育活动。重点做好以石秋杰老师先进事迹为典型的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教职员工以良好的师德师风教书育人。

5、党委组织部牵头开展学校“作风整治年”活动，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党性教育、政治纪律教育和优良作风教育。

把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修养、遵守政治纪律及作风建设等情况纳入干部分类考核办法。

6、教务处、教学督导办公室、各院部系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的管理和监督。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加强对相关讲座、论坛的管理和监督，禁止利用讲座、论坛发表、传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7、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和团委通过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离校、主题活动、团干学干培训班等抓好学生廉洁修身、安全法纪和文明意识教育。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别把学生廉洁修身教育纳入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形势与政策课课堂教学等。

三、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岗位廉能管理长效机制

继续深化基建、采购、招生（特别是特殊类招生和研究生招生）、审计、财务、组织、人事、后勤、科研经费等九个重点领域的反腐倡廉工作。完善岗位廉能管理工作中拟制定的制度，使岗位廉能管理工作常态化，为学校惩防体系第二个五年规划打好基础。

8、计划财务处制定财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审计处制定基建（修缮）项目招（议）标备案办法，制定科研经费和物资采购审计暂行办法。物资采购中心制定物资采购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基本建设处制定基建（修缮）

项目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组织召开特殊类招生、研究生院组织召开硕士生和博士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协调会议，研究具体工作措施和监督办法。人事处制定职称评定办法。

9、各院（系）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健全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工作中的“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需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院（系）党委（总支）纪检委员和工会负责人列席院（系）党政联席会。

10、完善党风廉政事项报告制度，各单位（部门）涉及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校纪委，特别重大事项还需及时向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纪检监察专员报告。建立重点领域会议分行工作制度，需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的事项，职能部门事先告知具体情况、事中接受监督，事后报告落实情况。

四、搭建阳光平台，形成权力运行监督制衡机制

搭建校纪委统一协调，群众监督、民主监督、专门机关监督、党务政务督察共同发挥作用的监督平台，形成权力运行监督制衡机制，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11、党委（校长）办公室是实施党务、政务公开的牵头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好学校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基层单位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校工会组织好“双代会”提

案的办理工作。

12、建立校纪委委员协助校领导监督其分管和对口联系单位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制度。在需重点监督的部门聘任处级干部为校纪委纪检监察员，行使对该部门业务工作的监督职责。纪检监察办公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工会建立特邀监察员队伍，协助校纪委开展监督工作。

13、党务政务督察组对 2011 年校园重点场所治安防控工作专项督察进行回访。会同党委（校长）办公室对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办理和进展情况进行督办。

五、密切内外合作，形成信访办案、学生申诉处理机制
推进“科技加制度”预防腐败，建立上级领导、司校配合、校际互动、校内协调的信访办案机制，进一步规范学生申诉程序，维护当事人权益。

14、纪检监察办公室研究分析学校案件查办情况，为省纪委完善案件查办联动机制提出相关建议。深化学校与检察院的联系与协作，加大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工作。

15、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对近几年学生申诉处理情况进行分析调研，召开座谈会，修订《南昌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申诉程序，对学生申诉作出妥善处理。

16、纪检监察办公室建好纪检监察工作网页，拓宽信访举报渠道，建立网络信访机制，完善信访管理办法。搭建“信、

访、网、电”四位一体的信访工作平台。纪委加强与基层单位纪委联动，加强与校内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校内查办案件的合力。

六、落实学校民生工程，完善师生员工利益维护机制

维护师生员工等服务对象切身利益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坚持以人为本，以提升教育幸福指数为目标，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抓手，保障涉及师生员工等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的工作的公平与公正，以反腐倡廉建设实际成效取信于民、造福于民。

17、人事处要保障绩效工资改革、职称评定的公平、公正。基本建设处、后勤管理处做好校内周转房建设及管理相关工作。党务政务政督察组协助党委组织部做好全校干部队伍身体健康状况的调研。

18、计划财务处要认真贯彻七部委关于规范教育收费的《实施意见》，会同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定期检查教育收费，纠正违规收费现象。学生资助中心做好学生奖、助、贷评审发放工作，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党务政务督察组开展第三轮学生食堂餐饮卫生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察。

19、附属医院要继续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认真做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继续推进“三好一满意”活动，不断提升服务发展的效能和水平，建立和谐的医患关系。

七、加强理论研究和自身建设，形成队伍建设长效机制

充分发挥江西省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作用，加强理论

研究，为省和学校反腐倡廉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加强纪检监察机关、队伍的自身建设。努力把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打造成“学习型组织、创新型机关、攻坚型团队、廉洁自律旗手”，为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20、研究中心力争承办全国廉政教育论坛。加强与地方纪委的沟通联系。出版代表中心水平的全国唯一的专题性研究刊物《廉政评论》两期。

21、纪检监察办公室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反腐倡廉理论和业务知识，选派干部参加上级纪委举办的学习培训班，积极参与上级纪委相关工作的跟班学习，掌握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新知识、新技能、新本领。

22、充实纪检监察专职干部队伍，把德才兼备的优秀干部吸收到纪检监察战线上来，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增强队伍活力。